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60號

聲請人 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賢

聲請人 張仁源

相對人 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荐園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管理委員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  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,005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  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 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確認管理委員會議決議無效事  
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  
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管理委員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  
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3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  
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  
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額，詳如費用計算書所  
示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  
用額確定為50,005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 
02 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 
03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0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

06 費用計算書：  
07

項目	金額:新臺幣(元)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一審裁判費	4,000元	聲請人	113.1.26
	46,005元		113.5.10
合計	50,005元		